

沈环经开审字〔2025〕15号

# 关于中航光电华亿轨道交通传感器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航光电华亿轨道交通传感器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3607m<sup>2</sup>，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产线布局与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将传感器的产能从现有5万条/a提升至20万条/a，同时新建一条IEPE芯体和MEMS芯片生产线，年生产IEPE芯体1万条，MEMS芯片5万条，并建设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劳动定员新增26人，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300天。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清洗、调胶、灌封、固化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机内未收集的焊接烟尘（颗粒物）、车间内未收集的清洗、调胶、灌封、固化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非甲烷总烃）。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激光焊接机、精密压力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零件、废包装物及不合格产品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酒精、废胶桶、废密封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有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回流焊机密闭收集经“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清洗、调胶、灌封、固化生产工序在密闭洁净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经“高效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点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均从严 50%执行。

##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机内未收集的焊接烟尘（颗粒物）、车间内未收集的清洗、调胶、灌封、固化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报告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挥发性有机物与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

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